

#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  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  
http：[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  
e-mail：[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](mailto: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)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**受文者：全體會員*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北市化工德字第 094 號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函文。

為維護國人之健康與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賣家，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未經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以免受罰。

說明：

- 一 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使得製造或輸入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。違規產品依同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規定，不得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，且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，違規則沒入銷毀之。
- 二 經查我國目前未核准用於燙睫毛或染睫毛之化粧品，另燙髮劑及染髮劑係屬特定用途化粧品。為保障化粧品使用安全，我國已公告燙髮劑之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：「不得使用於眉毛、睫毛等頭髮以外之毛髮」。
- 三 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與電商平台業者，請分別協助轉知所轄化粧品業者與網路平台商家，切勿至製造、輸入或販賣旨揭違規產品，以免觸法受罰。

理事長

**李諺德**